

江苏省特检院苏州分院 关于电梯定期检验变更内容的提醒

各电梯使用单位：

国家质检总局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TSG T7005-2012)等电梯检验规则已于2017年完成第2次修改，并将于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

由于2号修改单对在用电梯增加或修改了部分检验项目，且相应要求的落实可能涉及试验载荷、运输、人力等，为了保证检验工作进行顺利，我院特提醒贵单位注意以下情况：

1.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制动试验

在用乘客电梯每5年需进行1次制动试验(轿厢承载1.25倍额定载重量进行试验)，试验时我院检验人员需现场见证试验过程。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注册登记的电梯需要在2017年定期检验之前完成制动试验，2013年注册登记的电梯需要在2018年定期检验之前完成制动试验，以此类推。2012年10月1日之前注册登记的电梯其制动试验时间我院将根据质检总局的要求制定计划，相应计划敬请关注我院网站：<http://www.sztj.org/>。

注：注册日期可见电梯的使用登记编号，编号中第11至16位数字代表注册年月。例如30103205072016110098中第11至16位数为“201611”表示注册日期为2016年11月。

2. 电梯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年需由维保单位进行动作速度校验，不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2年需由维保单位进行动作速度校验。额定速度小于3.0m/s的电梯，我院检验人员需对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过程进行现场观察。

注：如果每2年校验1次，注册登记年份为偶数的电梯在偶数年定期检验前进行校验，注册登记年份为奇数的电梯在奇数年定期检验前进行校验。例如：注册日期为2016年11月的电梯，在2018年的定期检验之前需要进行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3. 在用电梯有关项目的整改

在用电梯的以下内容需在按照2号修改单实施第1次定期检验之前(2017年10月1日开始全部按照2号修改单实施定期检验)联系原制造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提前进行整改，以满足2号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3.1 曳引驱动电梯、消防员电梯、液压电梯、防爆电梯

对重块识别措施、IC卡系统的服务、层站标识(防爆杂物电梯)。

3.2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紧急停止装置标记、扶手扶手防爬/阻挡/防滑行装置、检修盖板和楼层板防止倾覆/翻转措施，以及符合GB16899-2011标准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检修盖板和楼层板电气安全装置。

根据以上要求，我院将在每次定期检验之前2个月开始现场见证制动试验和限速器动作速度测试。如果定期检验之前或定期检验时未能满足上述所有要求，贵单位将无法获得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定期检验报告以及“电梯使用标志”。为了保障电梯安全、维护贵单位合法权益、顺利完成电梯的定期检验，建议贵单位提前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沟通，在电梯定期检验之前完成相应工作，以满足2号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如有需要请随时与我院保持联系。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苏州分院

2017年7月

附1：国家质检总局相关文函(下载地址苏州特检院网站：<http://www.sztj.org/info/208.jsp>)

1. 质检总局关于发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等6个安全技术规范第2号修改单的公告(2017年第44号) http://tzsbaqjcj.aqsiq.gov.cn/zxzx/201706/t20170620_491135.htm

2.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等6个安全技术规范第2号修改单若干问题的通知(质检办函〔2017〕868号) http://tzsbaqjcj.aqsiq.gov.cn/tzwj/bgtwh/201707/t20170703_492184.htm

附2：我院相应联系信息

1. 工业园区：检验二室 69850509, 69850502

2. 吴中区、高新区：检验三室 69850708, 69850707

3. 姑苏区、相城区：检验五室 69850603, 69850610

4. 总工程师办公室：69850816, 69850832